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金融产品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将本公司在所有金融机构购买的金融产品单日总余额上限，由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 41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70 亿元；在任一金融机构购买金融产品的年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保持不变，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并依法注销其控股子公司泗阳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直融资金向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直接融资资金向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借款，用于置换该全资子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因后续到期置换操作闭环安排，资

金划转环节存在时点周转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该款项仅短期周转、闭环结清，不新增全资子公司负债。借款期限以融资产品的实际期限为准，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日后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事项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支付；并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

本决议自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事项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受让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疏港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对应权益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按照其在沿江高速主线的权益比例 27.601%，以 0 元的交易作价，受让苏州疏港公司所持有的沿江公司对应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广靖锡澄公司对沿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5.148%变更为 25.831%（对沿江高速主线的权益比例维持 27.601%不变）；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全部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重新审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平望、郭村、锦丰沪通、刘老庄、苏高新材五项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项目，重新履行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五项关联交易协议运营期皆为 20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每 3 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审议同意维持原定电价优惠及租赁定价机制不变。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七）、（八）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七）、（八）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免于披露。

议案(七)项下进行的关连交易，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76(1)(c)条规定的最低豁免门槛。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